

安徽理工大学疫情防控简报

安徽理工大学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第 3 期 2020 年 2 月 2 日

安徽理工大学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 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通告

(第 1 号)

(2020 年 1 月 28 日)

为全力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有效切断病毒传播途径，坚决遏制疫情蔓延势头，确保广大师生员工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强化思想认识。全校各单位、全体党员干部、师生员工要深刻认识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始终把师生员工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把疫情防控工作作为当前最重要的工作来抓，全力配合疫情防控工作，众志成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二、强化宣传引导。党委宣传部要密切关注中央、地方官方疫情通报和疫情防控最新要求以及疫情接触者信息，通过学校网站、官方微博微信等渠道，及时发布权威信息，加强舆情引导。各单位要采取有效措施，将疫情防控最新要求、科学防护知识全覆盖传达到每一位师生员工，切实增强师生员工的群防意识和自我防护能力。

三、严禁离校学生提前返校。学校将根据我省疫情防控

情况，及时研究决定、公布新学期开学时间及相关事宜，在规定的开学时间之前，已经离校的学生不得提前返校。各学院（部）要通知到每名学生，耐心做好解释工作。教务处、研究生院、国际学院、继续教育学院等教学相关部门，要做好延迟开学的预案，提前做好学习进度调整等工作。

四、暂停一切集聚性活动。在新学期正式开学前，全校各单位不得举行任何形式的线下集中教学活动或其它集体活动。对已经安排的人员规模在 20 人以上的工作会议，牵头负责部门应做出调整或延迟，必须召开的，须报经学校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批。

五、暂停校园场地开放。在规定的开学时间前，学校室内活动场馆、职工活动场所、图书馆、实验室等一律暂停对外开放。保卫处要加强门禁管理、身份排查，未经学校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批，不得允许外来人员进入校园。各单位要耐心做好解释说明工作，给予理解和配合。

六、加强校园服务企业及人员管理。总务部、资产经营公司要加强对宿舍、食堂、超市、浴池等场所的安全卫生管理，落实消毒防控措施，督促企业加强工作人员管理，不得私自开门营业，休业期间工作人员不得进入校园。经学校批准回校为师生提供服务的外包企业，其工作人员必须登记造册、管控来源，按照要求采取防护措施。

七、切实加强假期留校生管理。学生处、研究生院、国际交流与合作处、总务部以及各学院（部）、研究生导师要妥善做好假期留校学生、留学生的生活、学习和安全防护等工作，全面摸排和跟踪掌握假期留校生动态动向，认真做好疫情监测。

八、全面加强值班值守。全校各单位要认真落实疫情防控要求，严格执行领导带班、工作人员值班制度，确保人员到岗、信息畅通。非带班值班的领导干部离开淮南务必向学校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备，并保持通讯畅通。学校设立总值班室，全天值班值守，值班电话 6668842。

九、加强信息报送。全校各单位要明确专人负责，全面摸排和跟踪掌握本单位师生员工动向和健康状况，重点监测近期返自湖北武汉人员或其密切接触者，如有疑似症状，及时依规处理并报告。严格落实每日疫情防控“零报告”制度，对漏报、迟报、瞒报的单位及个人予以通报曝光，并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十、提前做好疫情防控准备。根据疫情发展情况，校医院、财务处、采购中心、总务部要加强分析研判，提前准备防控所需应急物资储备，制定应急预案，做好校园医学观察隔离场所、人员、经费等保障工作。

【欢迎各部门各单位及时提供工作进展和有关信息】

安徽理工大学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宣传教育工作组

联系人：宫耀手机（微信）：13855408340